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3	<b>19,498</b>	65,627
銷售成本		<b>(19,338)</b>	(64,524)
<b>毛利</b>		<b>160</b>	1,103
其他收益淨額	4	<b>107</b>	2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300)</b>	(2,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653)</b>	(6,493)
研究及開發開支		<b>(367)</b>	(519)
<b>經營虧損</b>		<b>(8,053)</b>	(7,662)
財務收入		<b>7</b>	47
財務費用	5	<b>(190)</b>	(355)
財務費用淨額		<b>(183)</b>	(30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8,236)</b>	(7,970)
所得稅	6	<b>1</b>	17
<b>期間虧損</b>		<b>(8,235)</b>	(7,953)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b>(142)</b>	103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8,377)</b>	(7,850)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間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743)</b>	(7,953)
非控股權益		<b>(492)</b>	—
		<b>(8,235)</b>	(7,953)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880)</b>	(7,850)
非控股權益		<b>(497)</b>	—
		<b>(8,377)</b>	(7,850)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8	<b>(0.52)港仙</b>	(0.54)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sup>1</sup>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sup>2</sup>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67	(415)	37,046	168,947	1,410	170,357
<b>全面虧損</b>										
期間虧損	—	—	—	—	—	—	(7,743)	(7,743)	(492)	(8,235)
<b>其他全面虧損</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37)	—	(137)	(5)	(142)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137)	(7,743)	(7,880)	(497)	(8,377)
<b>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67	(552)	29,303	161,067	913	161,980
<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46	(422)	71,124	202,997	—	202,997
<b>全面虧損</b>										
期間虧損	—	—	—	—	—	—	(7,953)	(7,953)	—	(7,953)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03	—	103	—	103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103	(7,953)	(7,850)	—	(7,850)
<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46	(319)	63,171	195,147	—	195,147

-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已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9,397	61,829
偏光板	4,736	185
電子廣告板	2,326	690
導光板	691	1,183
光學產品	81	24
集成電路	13	645
其他	2,254	1,071
	<b>19,498</b>	<b>65,627</b>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7	128
匯兌(虧損)/收益	(112)	89
其他	12	78
	107	29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本集團於Mobvoi Inc. (「Mobvoi」)若干優先股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車用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投資起，有關投資並無增加或出售。Mobvoi最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由約1.53%攤薄至約1.50%(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57,74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38,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比較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0	22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130
	190	355

## 6. 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1	19
	1	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743)	(7,9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52)港仙	(0.54)港仙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和銷售。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世界經濟。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擴散，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國家／地區已實行及繼續實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造成對本集團營運暫時的干擾及市場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62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0%至本期間的約19,498,000港元。客戶訂單於全國工廠因實施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而停工期間大幅下跌，而本期間內零售市場低迷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然而，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銷售成本的減少舒緩了上述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負面影響。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4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7,953,000港元相若。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所指，於本期間，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36.4%至49百萬部。除了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客戶對手機的消費欲下降及手機市場集中由主要品牌主導的情況亦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小尺寸顯示面板業務。於本期間，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的銷售依然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動力。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約為9,39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1,829,000港元減少約85%。

儘管本集團總收入於本期間大幅下降，但部分產品如偏光板及電子廣告板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憑藉本集團供應商的營銷策略優勢，偏光板於本期間的銷售約為4,73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85,000港元增加約4,551,000港元。就本集團近期開發的電子廣告板產品（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儘管其銷售亦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有關產品於本期間仍繼續發展並錄得收入約2,32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約690,000港元增加約1,636,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期間本集團的光學產品仍處困難時期。本集團光學產品於本期間的銷售約為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4,000港元。

至於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Mobvoi繼續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TicWatch Pro 2020(一款具有雙層屏幕的智能手錶)及TicPods 2 Pro(一款無線入耳式耳機，體積輕便，具備多種人工智能功能)。本集團相信，Mobvoi的增長可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經濟前景將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及日益升溫的國際衝突所籠罩。電子部件及產品的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繼續疲弱。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不同策略，擴大其收入基礎，把握新商機，以減少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及日益升溫的國際衝突所帶來的經濟下滑影響。本集團將探索與來自各行各業或各地區的新供應商及客戶合作的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入

鑑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對本集團營運暫時的干擾及市場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約為19,4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627,000港元減少約70%。TFT-LCD面板及模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大跌，抵銷了偏光板及電子廣告板的銷售增長。

###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3,000港元減少約943,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

##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48,000港元增加約12%。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新設台灣分公司而令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6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93,000港元下跌約13%。減幅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3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9,000港元減少約152,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內悉數償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53,000港元減少虧損約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銷售成本減少，紓緩了收入大跌的負面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簡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2%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六名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其法律程序。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復牌指引，並已徵詢法律建議及為處理復牌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聯交所進行磋商，以處理有關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